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稱	美濃大峽谷案外案——土地濫墾，廢棄物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透明化・杜絕非法傾倒公聽會
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-4 時
地點	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
主持人	陳美雅議員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本會全體議員
公聽會 議題緣起及探討議題	<p>壹、議題緣起：</p> <p>建立透明稽查、科技監管、強化取締，讓非法傾倒無立足之地</p> <p>今天召開公聽會，我們希望達成三件事：</p> <p>(1)把案場資料完全透明化——高雄到底有多少疑似違規案場？各局處的資訊能否統一？</p> <p>(2)把跨局處責任講清楚——誰負責第一線查核？誰負責開罰、移送？誰要負最終責任？</p> <p>(3)提出可立即啟動的杜絕策略——不講空話，要有能落地的制度改革。</p> <p>一、開場說明：從「農地變大峽谷」看見制度漏洞</p> <p>近期一連串案件讓市民震驚，也暴露制度破洞：</p> <p>美濃農地被挖到宛如「大峽谷」，廢棄物傾倒案場在被揭露後，實際規模卻與市府公布的版本不符；而對於衛星航照揭示的疑似案場，市府也出現前後不一致的回應。多處農地與地景因此遭到嚴重破壞，復原期動輒以年計算，甚至可能</p>

無法恢復原貌。

這些事件都並非偶發，而是高雄多年來「廢棄物流向不明、堆置管理鬆散、稽查資訊不透明」的系統性問題。本次公聽會不為了追究誰失言，我們要做的是把問題攤開、把管理鏈條講清楚：

為什麼會發生？

為什麼沒有被及時發現？

官方移送數量與實際數量究竟為何？

主責單位是誰？

各機關近年查處多少件？移送多少件？

最終目的：杜絕非法傾倒、守住農地安全、讓監管機制透明且可被檢驗。

貳、問題核心：

為什麼「農地非法傾倒、堆置」事件一再發生？

綜合歷次查案資料、調閱報告，可以歸納出 5 大系統破口：

- (1) 案場資訊不透明，各局處版本不一致
列管案場數、移送案場數不一致
取締、稽查紀錄未公開
稽查頻率、結果、裁處狀態不易查詢
地政、環保、工務、農業等各局處資訊零散、不同步
市民與議會根本搞不清楚：高雄到底有幾個案場？現在誰在管？
- (2) 農地動工缺乏即時查核
農地挖填、山林破壞，鄉親看得一清二楚，政府卻看不到。
假休耕之名行堆置之實成為常態
行政監管慢半拍，導致破壞發生後才開始追。
- (3) 舉報與查處速度不足
民眾通報後，稽查效率慢
稽查人力不足
多數案場查到時已「破壞嚴重」，為時已晚
查處機制無法形成嚇阻。
- (4) 處罰不足、違規成本過低

	<p>罰款金額太低，無法有效嚇阻 多數案件從未真正「清理還原」 土地所有人、承租者、載運者責任劃分模糊 違規業者心態：「罰得起、沒在怕」。</p> <p>(5) 科技監測不足，衛星航照淪為事後比對？ 航照頻率不固定？ 未與 GIS 地籍資料串接？ 無 AI 協助判別異常地貌？ 現代科技工具沒有發揮應有的監管效益。</p>
	<p>參、探討議題：</p> <p>(提供環保局、地政局、工務局、農業局、經發局逐項回答)</p>
	<p>(1)案場資訊全面透明化：公開、統一、整合 高雄所有列管案場是否能以地圖方式全面公開？ 跨局處資源整合完善，統一移送案場、舊案場、新增案場數字？ 稽查紀錄（稽查時間、處理進度）是否公開？ 各局處資訊能否整合成「單一平台」？ 讓市民、議會、媒體都能看到與比對真實現況。</p>
	<p>(2)強化科技監測與衛星預警 定期衛星航照的頻率是否固定？例如每月或每兩週？ 導入衛星定期航照多久高雄市可得到最新訊息？ 農地不會「一夕之間」變大峽谷，科技監控絕對能提前預警。</p>
	<p>(3)明確界定各局處責任—誰是主責？ 誰負責第一線現勘與查核？ 農地破壞究竟是農業局、工務局或環保局的權責？ 有無跨局處查核 SOP？</p>
	<p>(4)稽查速度、頻率、人力通通要強化 是否需要「夜間、假日稽查小組」？ 民眾通報後，多久內必須到場？ 目前稽查人力是否充足？是否需增編或跨局處調度？</p>
	<p>(5)提高違規成本、強化清運與恢復原狀</p>

	<p>目前罰則是否足以嚇阻？</p> <p>是否應訂定「清理還原」的強制時程？</p> <p>土地所有者、承租人、傾倒者三方責任如何劃清？</p> <p>(6)協助土地所有人與農民建立「自救機制」</p> <p>是否提供土地所有人法律諮詢？</p> <p>是否建立「快速通報 + 快速查核」制度？</p> <p>如何避免承租人私自挖填、破壞農地？</p> <p>政府除了威嚇違規者，也應保護守法農民。</p>
備註	<p>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</p> <p>二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</p>